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5樓

承辦人：分隊長 王大宇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589

傳真：(02)22252922

電子信箱：E1512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34558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雲林縣轄內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設置地點」公告及一覽表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警察局113年9月25日雲警交字第113130390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